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 2023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 拓產業新格局

#### 1. 樹立全面的工業發展觀

製造業對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對香港來說，振興工業不但對推動產業更新、促進經濟多元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有著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更是創新科技賴以落地、實現商品化和產生真正經濟價值的必要載體。在全球各地「再工業化」潮流方興未艾、國家戮力推動製造業走上「新型工業化」道路的時代背景下，香港製造業正迎來「開新篇」的黃金時機。

第六屆特區政府上任之後，就創新科技和工業發展的管治架構進行了重大改革，並在《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中提出了「新型工業化」的願景以及扭轉製造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比率下降趨勢的施政目標。惟須指出的是，當前香港「再工業化」的整體進程偏於緩慢；社會上下包括政府對工業發展的理解仍流於表面、片面，既有「願景有餘，落實不足」的偏差，亦存在多方面的認知誤區和政策「虛位」。

例如，政府在釐訂產業發展方向時，「重創科，輕製造」的傾向並未徹底改觀，傳統工業無論在意識形態還是資源投入等方面均未獲得應有的重視；獨立的香港工業政策至今基本上仍付之闕如，甚至被視為創新科技政策的配套和「附庸」；在「劃地為牢」、「錢不過河」的心態下，支援境外工業升級換代未能明確地獲納入創科工業局的職能，更幾乎被排斥在香港產業發展政策的範圍之外。

此外，由於政府主管部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工業專員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業貿易署)在架構和功能分工呈現分立、「割據」的狀態，在一定程度上亦導致傳統工業的科技創新和持續發展得不到「給力」的支援。

中共中央早在十六大報告中就明確提出，要「走出一條科技含量高、經濟效益好、資源消耗低、環境污染少、人力資源優勢得到充分發揮的新型工業化路子」；二十大報告強調堅持把發展經濟的著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加快建設製造強國，到 2035 年基本實現「新型工業化」。近年，國家在延續和深化這一精神的基礎上，總結出了「新

型工業化」戰略的三層次內涵，包括：以高端化、智慧化、綠色化為主軸；在促進傳統產業提質增值、改造升級的同時，積極培育新興產業；將支持龍頭企業「做強做優」與扶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相結合。反觀去年底發佈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文件中雖然首次提出香港要實現「新型工業化」，但採用了一種相對狹隘甚至是片面的概念，在推進政策上亦側重於「以創新科技的應用協助香港製造業實現智能化，引進龍頭企業，加強支援策略性產業」；不但走不出一味追求「科技產業化」的思維定式，對促進傳統工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升級增效的具體措施更是「滴墨未著」。

本會再次呼籲，特區政府應及時提升工業發展的政策定位，確立工業與創科二者之間相輔相成、不可偏頗的關係；並在參考國家提倡的全面性、包容式「新型工業化」發展觀的基礎上，盡快制定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整全的香港工業政策，加緊從催谷策略性工業、促進傳統製造業升級增值、支援境外港資工業等三方面發力，打造香港工業體系的嶄新格局。

業界亦希望政府進一步理順主管產業發展的組織安排，除了優化「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的成員結構、強化委員會對工業發展的督導作用之外，亦應清晰釐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屬下工業貿易署之間的角色和分工，以冀在財政司司長的領導下，加強兩個部門之間的功能互補性與運作上的協同性，為政府發揮對產業發展的引導和支援功能夯實建制方面的基礎。

## 2. 制定「香港工業藍圖」

環顧世界，主要經濟體推動工業再發展的一個普遍做法是由政府牽頭制定產業發展的戰略和規劃，例如 2018 年「美國先進製造業領先地位戰略」(Strategy for American Leadership in Advanced Manufacturing)、2019 年德國「國家工業戰略 2030」(Nationale Industriestrategie 2030) 和韓國的「製造業復興發展戰略藍圖」(Manufacturing Renaissance Vision)、以及最近的新加坡「產業轉型藍圖」和「法國 2030」投資計劃等；各地政府紛紛以「有形之手」對工業發展進行導向、引航甚至直接介入，並以傾斜性政策提供支援和誘因，引導社會資源向工業聚集、加快策略性產業集群的建立，推動製造業搶佔未來發展的高地。

同樣，香港工業能否邁上復興之路，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政府激活和強化經濟功能，在做多、做好「支援者」與「促成者」的基礎上，擔當起「引航者」和「關鍵性參與者」的角色。鑒於創科與工業在本

質上是兩個既緊密關聯又各司其職的政策範疇，本會建議新設立的「工業專員」應聯同工業貿易署，盡快制定一份更具針對性和整全性的「香港工業發展藍圖」，以繕補《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不足之處。

「香港工業發展藍圖」既要對標內地的「新型工業化」戰略，更應立足於本港自身的特殊情況，體現和貫徹「全面的製造業發展觀」；引領、帶動業界重煥「香港工業精神」，以高增值、智能化、綠色化為導向，以創新科技、品牌和香港優勢(例如制度優勢、企業家精神、誠信文化等軟實力)為「抓手」，打造一個競爭力與包容性兼顧、新興工業與傳統優勢產業並舉、本土工業(Made in Hong Kong)與「延外發展」(Made by Hong Kong)協同共進的新型香港工業體系。

本會亦希望，政府能以更開放的思維為香港工業化構建全方位的支援體系。一方面應引導社會各界共建有利於工業發展的生態系統，例如培育重視工業的社會氛圍、鼓勵青年投身製造業、吸引金融等服務行業開展更多支援工業發展的業務等；另一方面應積極運用傾斜性政策，制定更具針對性和突破性的便利化措施，以優化本地的經營環境，增加企業投資製造業的誘因。

例如，為工業相關的投資和業務，包括港資廠商在境外進行的研發和競爭力提升活動，提供額外的稅務扣減或者半額稅率等優惠；協助業界重建工業人力儲備，為製造業引進人才和輸入外地勞工「拆牆鬆綁」，並鼓勵高等教育界加強在本港和大灣區發展應用型的院系，以及增撥資源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的重塑和推廣；帶頭在政府各部門以及公營機構在採購政策中引入本地優先、香港品牌優先的元素，幫助廠商特別是初創企業拓寬進入本地市場的渠道等。

此外，參考內地政府推進傳統製造業技術改造和升級的做法，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考慮擴大「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除了資助廠商在香港設立全新的智能生產線之外，亦為生產企業改良現有的生產設施和流程、擴充高增值業務以及轉型升級提供資金支援，以推動傳統製造業提高營運效率，加速邁向高增值的業務發展模式。

### 3. 不拘一格「搶企業」

「搶企業」是本屆特區政府的施政焦點；這項政策是對過往奉行的「積極不干預」經濟管治思維的實質性突破，亦是政府銳意在產業發展上採取主動姿態的一項具體舉措，對增強香港經濟發展動能具有立竿見影的積極作用。

事實上，近年世界上不少經濟體亦紛紛採取更加進取的外商投資政策，以配合自身經濟發展特別是再工業化的需要。各地「搶企業」的動機雖各有不同，但大致可分為互相關聯的兩大類，即增補本地經濟動能（「經濟增長型」，以創造就業職位為主要目標）以及強化產業競爭力（「競爭力提升型」，聚焦於提升產業發展的效率和強化科技優勢）。例如，新加坡政府的做法偏於後者，透過「搶企業」在生命科技、半導體以及化工產業等建立領先優勢；台灣則於 2019 年推出「投資台灣三大計劃」，在短短的三年多時間內創造了超過 14 萬個本地的就業機會。

依照在 2022 年施政報告的部署，新成立「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將工作重點放在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先進製造、新材料、新能源等策略產業的大型目標企業身上，「搶企業」的動機明顯屬於「競爭力提升型」。本會認為，從促進本港產業和就業結構多元化、夯實本地經濟根基以及為「百荒待興」的北部都會區發展賦能等角度看，港版的「搶企業」政策中應考慮加入「經濟增長型」的目標，瞄準適合本地需要和經營環境的中小型境外企業發力，從而為香港經濟發展引進新生動力。

同時，參考海外經驗，本港「搶企業」的政策組合不妨「採眾家之長」，除了提供土地、財稅等多方面的實質利益讓渡作為誘因、建立專責的機構和團隊以提供貼身服務和全程支援，以及透過「未來基金」等官方基金的投資開展介入性的「埋身」扶持之外，政府還應研究如何調動本港的企業網絡和鼓勵上下游行業的「抱團式投資」（Group Investment），為初來乍到的「過江龍」提供完備的產業配套與協作體系（例如原材料供應、製造工序分判、機器設備租賃、物流、分銷以及其他生產性服務等），促進全鏈條產業佈局的形成。

另一方面，本港還應在吸引港資企業回流環節上挖掘潛力。不少海外地區包括美國、台灣等近年均積極吸引赴外發展的廠商返回本土投資，例如台灣於 2019 年推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隨後又將該項政策的實施期延長三年至 2024 年。一些經濟體更修改對企業回流的統計口徑，將爭取企業從海外回流與挽留本地企業、鼓勵在地企業擴大投資規模等量齊觀，統一給予特別的財稅優惠。

可以說，「搶回」自己的企業實為一條事半功倍的捷徑，並且對於增補本地經濟動能的正面作用往往會更加明顯。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考慮在「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之下增設促進港資企業回流的「一站式」服務窗口和專案小組，以便為「回歸」的港資廠商提供及時、貼身和適切的支援。

## 優化創科體制

### 4. 構建需求導向型創科體系

本屆政府頒布了《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首次從頂層設計和規劃的視野為香港創科產業制訂發展路徑和系統化的戰略。《藍圖》提出香港應持續完善創科生態圈，並在上、中、下游形成完整的創科生態鏈。本會支持政府以「完善生態圈，完整創科鏈」作為香港創科產業的主攻方向和推進策略；這一發展思路有助於加快港產科技商品化的步伐，扭轉本港在創科產業發展上「重研發，輕應用」、「重科研，輕製造」的不均衡狀況，促進創新科技投產落地，為本地經濟和就業創造價值。

正如《藍圖》所闡述的，「上游研發成果應該在中游實現成果轉化和商品化，從而推動下游產業發展，產業發展則會催生研發需求及提供資源支持上游研發，形成良性循環，相互促進」。事實上，內地和海外創科領先經濟體的經驗亦顯示，要促成研發與產業之間的協同發展和良性循環，構建以需求為導向的創新體制是必由之路。

本會認為，政府除了應帶頭進一步從創科供應端進行改革、為科技轉化拆牆鬆綁和創造誘因之外，亦應切實向需求端投入資源，透過推動「再工業化」和促進傳統產業的技術升級來激活業界特別是中小企業的創科需求。同時，本港應加緊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以中介組織為骨幹的「政產學研服」的協作創新機制，強化科研部門與工商業之間的對接和互動，特別是鼓勵「港研」與「港產」（包括香港本土製造業與境外的港資製造業）相結合，使得創新科技的供給與實體產業的需求能緊密契合、相得益彰，進而發揮聚合、轉化的「化學作用」，以實現真正的經濟效益。具體而言，本會有以下建議：

- (1) 探索「政產學研服」協作制度創新。未來香港創科產業的發展應循著「科技產業化」和「產業科技化」作雙向推進；一方面要促成本地的研發成果在香港和大灣區落地、開花和結果，另一方面要鼓勵香港的各行各業更好地借助科技應用來提升效率和競爭力，形成科研與產業「雙輪驅動」的發展格局。

為此，本港應擴充當前由科研機構主導、自上而下（從上游向中下游層層推進）的單向創新模式，透過激發和扶持由用戶端、需求端驅動的創新活動，以及構建開放式、以問題為導向的新型「政產學研服」協作機制，提升創新體系的整體效能。

本會建議，本港可參考內地的做法，**加快科研組織與管理方式的制度創新**，包括**組建專業化的科技轉化中試平台**以及**引入科研項目的「揭榜掛帥」制度**(指由產業界和中介機構作為科研需求方主動「出題」，經由政府「發榜」公佈任務清單並提供配對資金，再由科技專才組織團隊進行「揭榜」和提供解決方案)，藉此消除創新鏈上各環節之間的「信息壁壘」，更有效地促成科研供需方的精準對接，締造上中下游緊密聯動、「政產學研服」無縫協作的創新生態圈。

- (2) **創科撥款向產業界傾斜**。配合創新推進策略的改革，政府應進一步**優化創科基金的撥款機制**，**改變過往較為依賴科研機構執行資助計劃的做法**，**更多地接納企業的獨立申請**，以提高業界參與的積極性和基金的運用效率；創科基金在批核申請時，亦應更加**注重對項目的商品化、應用性、知識產權等經濟元素的考量**。

本會建議，新設立的「產學研 1+計劃」應開闢多方面的渠道讓本地企業參與。例如，允許非大學的民間科研中介機構亦可擔任「申請機構」的角色，並循專門的「通道」申請基金；鼓勵實業界特別是工業界透過「業界贊助」的渠道注資或以實物出資的形式入股初創企業；由政府牽頭推動業界與申請公司締結研、產、銷合作與策略聯盟，以及開展類似工貿署「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的師友配對計劃等。透過工商界的參與，可以將不同領域的優勢資源和用家的需求導入「計劃」，有助提升本地研發成果商品化的成功率以及技術擴散的效益。

- (3) **加強適用型、共性技術研發**。以科技推動傳統產業的更新改造是創科發展的「初心」和終極目標之一，更可為創科成果提供大量的應用場景和巨大的潛在市場。**政府應鼓勵科研界重視對「適用型」技術以及共性技術的研發**，透過整合大學、科研機構和企業部門等的專業隊伍和技術資源，緊貼不同行業的技術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和業界普遍的「痛點」與難點，甄別和梳理出具先導性、基礎性、適用性的技術課題，加以研究、開發和論證，爭取突破關鍵技術的瓶頸，並在第一時間將研發成果推廣予企業和付諸應用，以助力本地和「珠三角」傳統產業特別是中小型製造業企業提升競爭力。
- (4) **促進「港研港用」**。政府應採取切實措施，促進學術界、科研界重視與產業界包括「珠三角」港資企業的合作，帶動「港企」對「港研」的應用；除了強化大學知識轉移辦公室的功能和組建專門的技術經濟服務平台之外，更可探討引入「技術轉化經理人」

制度，作為科研部門與工商界之間日常溝通的「接頭人」和產研合作項目的統籌經理。

同時，本港應倡導學術界、科研界推行制度化的「科技外展」活動 (Reaching Out)，由科技人員定期到企業進行探訪、調研、諮詢指導，甚至駐廠派遣、特別借調(Secondment)等，深入到生產的第一線，協助業界分析營運問題、發掘技術需求和制定合適的解決方案。

- (5) 調動學術界的積極性。政府應優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香港研究資助局(RGC)的架構，以納入更多具工業背景的委員；並敦促大學加快調整科研經費的撥款機制和改革對學界研究人員的績效(KPI)評審機制，改變過分注重學術成就的偏頗觀念，引入研究成果的社會經濟影響、知識的應用性、科技轉移成效、與產業界的聯繫等評價準則。

同時，政府可推廣香港大學最近的改革措施(把大學團隊或發明人的知識產權收入分配從 33.3%增加到 70%，對初創授權方的股權要求由現時的 10%降低至 5%)，敦促公營科研機構採用更有效的激勵機制，讓研究人員在科技應用和產研合作項目的商業收益中分享到更大的份額。

## 5. 打造「港版中試」

海外經濟體以及內地的實踐均證明，「中試」或者說中間性試驗(Pilot Production/Manufacturing)是科技成果轉化過程中最為重要的一個環節；它通過對科研成果進行「小試牛刀」式的實驗性生產，一來驗證和完善有關技術，二來亦從技術、生產和營銷等方面做準備，為技術的商品化、產業化創造條件。可以說，中試是連接前端科研與後端產業化的紐帶，在整個創新價值鏈處於承上啟下的關鍵性位置。

另一方面，組建專業化的中試平台正是內地目前推動「政產學研」協同創新的重要「抓手」，透過將創新鏈條上的各相關持份者共冶一爐，形成具組織形態的「創新聯盟」，使得跨界別的優勢資源得到有機整合，同時令跨領域的協同合作「固化」和實體化。

本會樂見特區政府在《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中首次接納「中試」概念，提出要鼓勵企業投資建立產業的研發設計中心和中試轉化基地、發展共性技術的支援平台、參與國際與國內的產品中試和測



試。本會希望，政府進一步研究和推廣中試的概念，並以科研成果的中試、市場化應用和推廣作為香港建設國際科創中心的切入點；透過「港版中試」提升香港在國際科研價值鏈上的地位，以及為香港融入國家的創新體系打開新通道：

- (1) 建立系統化「港版中試」功能。政府應引領和協助業界從中試轉化入手完善本港的「創科生態鏈」，聚焦於「科研後、量產前」的關鍵環節，建立起「港版中試」的核心能力和整全的生態體系，包括推廣以中試轉化為本的創科發展模式，培育中試活動的集群，發展系統化、全過程的中試支援服務以及建立相應的組織結構等。
- (2) 組建專業化中試組織。政府一方面應敦促公帑資助的科研機構和大學等增擴職能，於各自的專長領域提供更具針對性的中試支援服務，迅速建立一批側重於共性技術研發和技術轉移擴散的「新型研發機構」，作為引領本港中試孵化、熟化和產業化的專業龍頭；另一方面則應鼓勵和協助商會、協會等非盈利組織籌建行業性的中試平台，以及提供有利於產研對接的支援與服務，例如知識產權轉移、產品設計、生產規劃與管理、人力資源培訓、檢測與認證、營銷推廣、品牌策劃、市場經濟評估、融資活動等。
- (3) 設立專項扶持基金。參考內地的做法，例如深圳市政府 2018 年設立 100 億元人民幣「中試創新基金」和成都市政府 2023 年設立 50 億元人民幣「中試平台建設基金」，本港可考慮設立「香港中試創新專項基金」和「推動共性技術研發專項基金」，為高等院校、科研公營機構和行業組織等提供經費，支持相關機構結合各自的重點發展方向，建立中試創新工作室、共性技術中試平台、中試基地甚至中試生產線。
- (4) 開展中試跨境合作。配合北部都市區的發展，本港可考慮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香港園區)中設立「中試協作平台」，透過與深圳「強強合作」，聯手打造大灣區創科應用的「轉換器」、創科成果產業化的「加速器」和科技創業的「孵化器」。
- (5) 以中試帶動「新型工業化」。本港可將打造「中試及產業化基地」的意念納入新界北的綜合規劃中(例如作為新田科技城的發展定位之一)，依託北部都會區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和發展空間，探索將「港版中試」與「香港製造」相結合的產業化道路，為香港「新型工業化」開啟新方向。



## 6. 參考內地經驗建設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不但是推動創科發展的重要一環，更是實現「科技利民」、「科技惠民」和促進社會高質量發展的必由之路。正如《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所指出的，香港應建設智慧城市，善用科技提升政府的管理效率和優化城市管理，才能讓市民更快享受到科技發展為日常生活帶來的便利，改善民生和提高生活質素。

在特區政府的主動規劃及推動下，近年香港智慧城市的發展漸見成效，但整體的進展仍嫌緩慢；尤其是比起一些內地城市，本港在智慧運輸、智慧交通、智慧支付、智慧政府等方面都大幅墮後。本會認為，作為亞洲的國際都會，香港應戮力發揮好自身在通訊科技基建和社會管理等方面的優勢，加緊落實《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和《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規劃的措施，從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等主要範疇發力，提升城市運行的智能化水平。

同時，政府與業界應積極向內地的領先城市學習取經，並引進一些已在內地運作成熟、可負擔(性價比高)的創新及科技應用方案，以改善科技開發的成本效益，並利用「後發者優勢」，爭取在智慧城市的發展上奮起直追。政府尤應發揮帶頭作用，推動在公營部門採購的物資、公共設施以及政府資金資助的項目中運用更多的國產方案。

另一方面，雖然香港一向以政策完善、法規健全而著稱，但近年亦屢屢發生現行制度落後於形勢的個案，一些不合時宜的陳規陋矩更成為阻礙新經濟模式、新興商業型態在本港「落地」的絆腳石。例如，曾有新建的全自動無人倉庫被要求「依法」加設多個洗手間，亦有無人駕駛汽車原型因不符合道路交通的管理條例而未能獲批路試許可證；而網約車平台在本港的經營合法化至今仍懸而未決。

業界希望，政府的相關主管部門須以開放、具前瞻性的態度，及時檢視本港現行的法規以及監管、行政制度；對一些不利於創科發展的規定和指引，應盡快加以研究，並適當予以「拆牆鬆綁」。政府亦可考慮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加入不同專業範疇的人士，就新興產業領域的發展提供意見，以加快檢討各項法規的效率，掃清本港創科發展道路上的障礙。

## 7. 助國家突破科技封鎖

當今世界處於百年未有的大變局，國際政經環境正發生深刻變化。西方國家貿易保護主義明顯抬頭，中美之間在科技領域的爭鋒越

趨激烈，以美國為首的發達國家政府更以「國家安全」為藉口對中國高科技企業進行無理打壓和制裁。美國推動西方國家對華實施科技「脫鉤」，並將其表述為「供應鏈去風險」；言下之意就是要推動全球供應鏈的重組，以構建一個將中國排斥在外的國際產業分工體系，並利用中國企業當前在先進設備、關鍵零配件和元器件、高端軟件等核心技術領域自主能力不足的弱點，對其施加「卡脖子」策略。

在中美兩個大國展開全方位博弈對抗的時代背景下，香港在世界舞台上能夠左右逢源的空間難免會較過往有所收窄。即便如此，香港作為「一國兩制」下的單獨關稅區和中國最國際化的城市，仍可繼續發揮內地城市難以完全替代的獨特作用。

以半導體晶片工業為例，美國政府對中國實施步步緊逼的出口管制，試圖以「斷供」來擾亂、切斷中國科技企業的供應鏈，阻礙中國半導體晶片產業的崛起。香港作為獨立關稅區，一向在執行戰略貿易管制和處理敏感性技術貿易方面有著健全的機制和豐富經驗。另一方面，儘管美國近年開始收緊對香港的科技出口，甚至不再給予香港有別於內地的待遇，但歐盟、日韓等地並未緊隨美國而對港採取嚴厲的出口管制措施。整體而言，香港在接觸和引進先進設備和技術方面仍有較大的操作空間，加上自身的基礎科研實力雄厚，在不少研究領域均處於國際領先地位，例如擁有頂尖的微電子研發人才；故香港具備良好的條件發展晶片相關的科研中心及生產基地，在協助國家高端半導體供應鏈方面更可發揮「進可攻、退可守」的緩衝功能。

本會認為，協助國家應對科技封鎖的風險是香港的應盡職責，更是新形勢下「以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的應有之義；政府在規劃本港創科發展時，理應主動地結合國際形勢和國家發展的「大局觀」，用好、用足自身的制度優勢，更積極有為地發揮「防火牆」和「緩衝帶」的角色，在協助國家保障經濟和科技安全的同時，亦為本港自己的產業發展開拓空間。

例如，在半導體晶片領域，本港除了應繼續吸引全球頂尖的研發人才來港匯聚之外，還可配合《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北部都會區發展和「搶企業」政策的實施，加強與工業先進國家(包括歐洲、日韓等)就晶片製造設備、配件及原物料的戰略性物資的供應和輸港議題等進行溝通，並主動吸引海外的高科技公司來港投資設廠，在香港打造研發、製造和銷售高端晶片的完整產業鏈。日後在國際晶片科技發展的「攻防戰」上，香港「進」則可探求將「港芯」打入歐美市場的機會，「退」則可憑著「港研」能力和「港產」實力，為國家維護晶片產業鏈的穩定性和提升科技自立自強水平助一臂之力。

## 助業界迎挑戰

### 8. 應對經貿環境轉變

隨著新冠疫情消退，香港經濟逐步復甦；但對外貿易環節仍未擺脫頹勢，2023年上半年香港的商品整體出口貨值較2022年同期下跌15.5%，商品進口貨值下跌13.2%；其中2023年6月份的出口和進口貨值分別為連續第14和12個月下跌，按年萎縮11.4%和12.3%。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以來香港的出口貿易情況亦遠遜於中國內地同期的表現。

香港對外貿易的表現差強人意，除了與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內地市場環境疲不能興有關之外，在一定程度上亦反映香港的對外經貿關係特別是與內地的跨境貿易正出現「範式轉移」。一方面，部分港商和內地廠商的出口業務和物流安排因為疫情導致的「傷疤效應」而出現永久性的地點轉移，例如取道內地港口直接出口。另一方面，去年初RCEP實施刺激了內地與東盟之間的貿易額顯著增長；但香港卻未能在第一時間加入這項多邊自由貿易協定，可能因此而受累於「貿易轉移效應」，令中國與東盟兩地貨物經香港中轉的機會反而有所減少。

本會建議，對於當前對外貿易環境的轉變和本港面臨的挑戰，特區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應及時予以關注和進行研究，並與業界共同探討應對之策。同時，本港應尋求在國家的支持下，推動加入更多區域性的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的進程，以規避被邊緣化的風險，保障和鞏固自身的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同時，特區政府還可爭取中央的支持，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框架下探討「預先自由貿易協定區」的概念並先行先試。內地有關部門在釐定港產貨品的區域價值百分比時，考慮單方面認可其他與香港或內地任何一方簽有自貿協定的國家(例如東盟國家、RCEP國家等)，容許將來自這些經濟體的原料及組合零件值按一定比例計入香港製造的原產價值成分當中；以彰顯中央對香港加入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的實質支持，讓香港可以透過一個自主可控、快捷的渠道「提前」享受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的部分裨益，更可藉此為吸引港商、內地企業甚至跨國公司來港設立生產基地提供額外的誘因。

### 9. 加碼投資市場推廣

加強市務推廣以開拓業務增長點是本港企業的當前要務。業界樂

見政府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並希望政府考慮為「本地市場」項目設立額外的資助額度以及進一步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對每家企業的資助總金額上限，例如引入「循環批核」的機制等，以便讓之前已用完資助最高額的企業再次獲得申請資格，使得基金更及時、有效地發揮起支援港企的功能。

同時，政府可考慮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引入相似的強化措施，全面放開基金資助範圍的地域限制，從內地以及與香港達成自由貿易協定、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一次過」地延展至世界各地包括以本港市場為主攻目標的項目，藉此鼓勵港商加快本地業務的升級轉型和拓展全球業務版圖的步伐。

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可牽頭或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商會等合作，在內地以及東盟的主要城市舉辦「香港周」、「香港品牌節」等推介香港整體形象的項目，以更有效地吸引當地市場的注意和帶動業界的商業推廣；並透過與當地政府、貿易促進機構的合作，為港商引介投資機會和商業夥伴。

另一方面，政府應總結「會議展覽業資助計劃」的推行經驗並做出適時的優化，透過新推出的 14 億元專項計劃，吸引本地和海外企業參與本港的商貿展覽活動，並擴大資助的適用範圍至更多不同的場地和更多類型的推廣項目，以鼓勵商會和相關業者在本地舉辦展覽展銷會和促銷活動，助力港商拓展多元化的市場。

此外，本港亦應將「開心香港」活動的精神延續和發揚光大，由政府牽頭或透過「文化藝術盛事基金」等常設性的資助機制，發動各界在本港經常性地籌辦一系列文化、音樂、體育、藝術娛樂以及「嘉年華」等群眾性活動，以呈現香港多姿多彩的魅力和非凡活力，讓市民樂在其中，亦豐富訪港旅客的旅遊體驗，更可藉此刺激本地的消費市道，為內部經濟注入動能。

## 10. 推動中小企低碳轉型

香港已定下在 2050 年前達致碳中和的目標，並力爭在 2035 年前把本港的碳排放量從 2005 年的水平減半。本會認為，為打造低碳社會，本港除了從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淨零發電」、推動運輸界別零碳排放和廢物處理達致碳中和等方面入手之外，更應大力鼓勵市民實踐低碳的生活模式，以及促進各行各業特別是工業加快綠色轉型；而推動產品層面的減排和碳管理無疑是一項必行之策。

值得注意的是，歐盟在 2023 年 4 月通過了「碳邊界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法案，即將實施全球首個碳關稅制度；美國亦醞釀一項《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擬對來自不同經濟體的商品採取差別性的碳關稅稅率。

有見於香港主要出口市場正掀起來勢洶洶的碳關稅暗湧，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對此予以高度關注，並與內地的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共商對策協助內地和香港的廠商應對新挑戰，特別是要提防個別發達經濟體以「綠色」為幌子將碳關稅徵稅「武器化」成一種新型的貿易壁壘。

同時，本會亦建議特區政府應加緊推動在本港建立產品碳審計、碳標籤的認證制度和服務體系，更可考慮透過「環保和自然保育基金」或者設立類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專項資助計劃，為業界推廣和實施碳審計提供財務誘因。

另一方面，鑒於「綠色生產」、「可持續經營」乃當前的大勢所趨，而發展綠色產業更是促進本港產業多元化的一個重要切入點。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在推動綠色產業方面發揮更積極的角色；除了要為綠色產業的發展制定更到位的支援政策外，亦應考慮設立專項的津貼計劃，為業界推行綠色生產和綠色營運提供現金補貼，包括對企業投資環保設備以及採購環保服務的支出給予一定比例的資助。

此外，配合香港打造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的願景，特區政府應制定具針對性的政策，協助中小企業特別是廠商利用綠色金融工具來加速自身業務的綠色轉型。例如，可考慮進一步降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的適用門檻；對金融機構專門為中小企推出的綠色優惠貸款等創新融資產品給予利息、費用支出等的補助；支持商會等機構舉辦推廣 ESG 的活動，以及用配對基金的形式資助中小企業推行提升 ESG 表現的項目等。

## 充實人力人才

### 11. 重整人力資源政策

人力資源是關乎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最重要元素之一。踏入 2023 年之後，本港全面實現對外通關、經濟邁向復甦，各行各業尤其是旅遊相關行業紛紛增聘人手，令本地就業市場供不應求的矛盾進一步凸顯。

綜觀環球，當前許多地區均在不同程度上面對勞動力短缺問題；其根源除了少子化、老齡化等人口結構性問題在全球範圍內湧現並日趨嚴峻之外，亦與新冠疫情對勞動力市場的即時衝擊和延宕影響有關。疫情的發展導致勞動力市場的需求出現前所未有的激烈波動，還促成了供應端的結構性變化；例如，改變了人們的工作習慣和從業態度，亦促使了一些勞動人口短暫或永久性地提前退出勞動力，由此改寫了就業市場的生態。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多個經濟體政府例如英國、新加坡等紛紛推出進取的政策措施，從「對內」和「對外」兩個維度入手，冀望在釋放本國勞動力潛力的同時，加緊從海外引進更多人力資源。海外「搶人才、搶人口」的新政為香港帶來可供借鑒和仿效的「他山之石」，但一些經濟體的措施(例如英國的「BNO 簽證」計劃、加拿大的「OpenWorkPermit」等)明顯帶有針對港人「出招」的意味，令香港本地人力市場供應面臨「內外交逼」的壓力。

行政長官李家超在 2022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一系列吸引外來人才的新舉措，政府相關部門亦著手開展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以及籌劃實施特別計劃，容許特定行業適度輸入外來勞工。業界對此深表歡迎，亦希望政府繼續聚焦於「對內挖潛」和「對外吸納」兩個主軸，一方面加碼推行和切實落實現行的政策，另一方面更應以創新思維為一些「老、大、難」的問題探求突破之道。

前者如增加資助本地的託兒服務設施，以釋放本地女性就業；以及強化專門針對中老年就業的財稅優惠和就業保障安排，以鼓勵更多中老年人「發揮餘熱」等。後者則包括借鑒澳門、新加坡等地的經驗來改革外來勞工輸入制度，透過簡化審批程序、放鬆申請規限，讓更多行業(例如建造業、餐飲業、製造業、社會服務業等)可因應切實需要輸入外地勞工；以及透過跨境合作和制度創新，依託大灣區的整體優勢來突破自身的瓶頸，為化解香港居住設施欠佳、生活成本高昂等方面的難題探求「跳出框框」(OutofBox)的破局之策。

同時，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以 2015 年的《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為藍本，盡快啟動檢視香港人力資源整體政策的工作，圍繞釋放本地勞動潛力、提升本地培育人才的素質、吸引外來人才、輸入勞工以及締造有利生育的環境等策略性領域，對具體的政策措施進行檢視、更新、擴充，並設立細化關鍵績效指標 KPI，以更具前瞻性的視野、系統化的部署和更到位的執行力，應對未來社會和經濟發展對人力資源的需要。

## 12. 強化人才儲備

為應對國際間的「人才爭奪戰」、填補本地人才外流導致的缺口、以及配合本港科技和產業發展對高端人才急速增長的需要，本屆特區政府提出了「搶人才」的口號，並制定、優化了一系列吸引人才的措施，包括備受海內外各界關注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本會認為，香港要在愈演愈烈的全球人才競爭中保持優勢，確有迫切需要檢視現行各項人才輸入計劃的實施成效，尋求改善空間，並及時推出具競爭力的更新方案；例如，簡化現行入境簽證的審核程序、重啟和改良「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政府更應策略性地鎖定區域內的人才重鎮特別是內地的主要城市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的華人社區等，「主動出擊」到當地開展宣傳，並透過政府和貿發局的辦事處羅致和接洽當地人才。

同時，政府的相關部門應發揮統籌的角色，一方面發動商會、行業組織和中介機構利用政府的「人才服務窗口」網上平台發布職位需求訊息；另一方面亦組建申請來港、到港人才的資料庫並向社會開放，以及透過專門的機構提供更到位的人才配對服務。因應越來越多應屆畢業生循「高才通」來港尋找工作機會的趨勢，政府可考慮將教資會資助、以服務本地八間大學全日制本科生為主的求職網站「JIJIS」(JointInstitutionJobInformationSystem)開放予符合相應條件的外地畢業生，准許他們利用平台接洽本港的用人單位。

在積極創造條件吸引外來人才的同時，本港還須在人才挽留上下功夫，讓已經來港、在港的人才長期留港發展，真正地在香港「落地生根」。政府和社會有必要拿出更大的誠意，透過採取有效措施甚至「破格」的策略，切實將「流才」扭轉為「留才」。

例如，特區政府可牽頭開展定期的來港人才意見調查，或者參考商界「離職面談」(ExitInterview)的做法，對近期的離境人士進行追蹤式訪問。同時，本港可從紓解「居大不易」的現實問題入手，幫助外來人才改善居住條件和減低生活成本，例如規劃、興建更多「人才公寓」、推行有年限的住房租金補貼、以及探討對特定對象予以置業、租務的稅收優惠等。政府還應增撥資源，加強對新來港的人才及其家屬的生活支援，例如協助辦理簽證、租賃房屋、安排子女入學和設立諮詢服務熱線等。

在人才培育上，本港應繼續加大對教育的投資，特別是對創科和應用型人才的培養。政府應帶頭扭轉「重學術、輕技能」的社會氛圍，鼓勵高等教育界加強在本港和大灣區發展應用型的院系，並理順職業



專才教育與大學教育的關係，以及增撥資源推動職專教育的重塑和推廣，透過加碼資助理工科的職業教育課程、「職學計劃」等就業支援以及商校學合作項目等，加快實用性技術人才的培育。

同時，本港可考慮進一步放寬高校招收非本地生的人數限制，並對資助學額設立畢業後需留港服務一定年期的附加條件，要求留學生回饋本港社會。針對近年本地出生率持續低下、適齡學童人數持續下跌，本港可研究開放外地中小學的「高才生」來港就讀，例如撥出公共和社會資源設立獎學金或助學金和激勵性計劃等，藉此為本地人口吸納「新血」。

### 13. 理順「人才清單」

特區政府依照 2022 年「施政報告」的部署在今年 5 月更新了「人才清單」，以反映當前不同領域專業及技術人才的需求情況。擴大後的清單所涵蓋的專業由原有 13 項已增加至 51 項，並即時應用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事實上，「人才清單」具有重大的象徵性意義，除了體現政府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決心以及銳意為人才來港提供便利的誠心外，其本身還具有指示性、導向性的作用，有助於識別本港出現人才缺口的行業，以及清晰地向相關領域的國際專才釋出香港「求才若渴」的信息。有見及此，本會建議政府可設定恆常化的機制，定期檢視和更新「人才清單」，以有效地掌握不同行業和專業領域人才供需狀況並及時對外發佈；同時更應以進取的態度擴大「人才清單」的涵蓋範疇，以廣納賢能，豐富本港的人才庫，滿足未來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此外，隨著「新型工業化」的推進和「搶企業」政策的落地，香港對各類工業人才的需求更趨殷切。創新科技與工業製造固然緊密相關，但畢竟是兩個有所區別的領域。本會建議政府進一步理順「人才清單」的分類和表達方式，將「工業人才」分拆為單列的類別：除了將原先籠統隸屬於「創新科技」組別的智能製造、工業工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人才歸入其中之外，還應納入工程師、技師、工匠、中試項目統籌經理、技術經濟管理等本地亟需的實用型人才。

## 策劃北都發展

### 14. 打造「香港優勢工業」高地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報告書中提出，要循著「職住平衡」的規劃方向，將新界北打造成為宜居、宜業、宜遊的都會區；其核心要

義就是要透過拓展多元化、可持續的在地經濟，為居民提供更多的原區就業機會。

眾所周知，製造業是具有較高就業彈性的行業。截止至 2021 年，儘管製造業增加值在香港 GDP 中所佔的比重不足 1.5%，但仍聘用約 8 萬人，佔本地就業總人數的 2.2%，與銀行業(佔 GDP 的 12.5%)的就業貢獻 2.7% 相差不遠。鑒於工業對推動香港產業更新、經濟多元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具有特殊作用，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規劃中應引入製造業作為一個基礎性產業，發揮其就業容量大的特點，提供大量進入門檻低、共享性強的就業機會，為新區達致「職住平衡」創造條件。

本會建議，新界北應致力打造為香港優勢工業的高地，以優惠條件吸引本地和回流的港商以及海外的龍頭企業進駐，樹立以創科、品牌、香港優勢為依託(Anchor)來推行「新型工業化」的範本，並透過營造產業群聚效應和加強與大灣區的產業聯動，促進香港製造業做優做強。

具體而言，特區政府可參考內地的工業發展策略，循著雙線發展的思路，從創新科技產業化與傳統產業高增值化兩個方向，各釐定一批戰略性先進工業和一批香港優勢傳統工業，以此作為北部都會區未來重點發展的戰略性產業。前者例如機械人、生物/健康科技、新一代半導體、新能源交通工具、物聯網、人工智能、新材料、節能環保等，後者可包括食品、農產品、中醫藥、飛機/遊艇維修、精密機械、特色工藝和技藝產品、觀光工業等；新興與傳統並重，高科技和高增值雙管齊下，在北部都會區鋪設新一代香港工業體系的基本框架。

同時，政府應牽頭對上述香港優勢工業開展戰略性規劃和釐訂發展定位，配合具針對性的支援以及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整體性宣傳，進一步塑造和推廣「香港製造」和「香港品牌」的地域品牌形象，引領香港工業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行穩致遠。

## 15. 新界北設「通關緩衝帶」

加強與大灣區城市的產業聯動是北部都會區發展的重要外部動力之一；同時，憑藉地理上的獨特優勢，北部都會區亦應擔當深港經濟融合的「橋頭堡」和跨境合作制度創新的「引擎區」。深圳羅湖區在 2023 年初曾提出「深港共建、共管產業園規劃」的構想，擬推出鄰近羅湖口岸一幅 9.6 萬平方米的過境地，探索實行與香港趨同的稅收制度和「入區不入境」的特殊海關監管政策。羅湖區的設想與本會

有關在香港新界北實施「通關緩衝區」的提法不謀而合。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與深圳政府聯合向中央爭取，在新界北設立「通關緩衝帶」，對區內貨物、人員和資金進出內地實施特殊的便利化安排。緩衝帶可參考「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劃分「一線」和「二線」以實施不同海關監管模式的概念，設計出具突破性的出入境管理新體制，允許獲准的內地人士以近乎「無障礙」的高度便利化方式，經「第一線」往返深圳與特定區域之間，例如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新田科技城以及落馬洲邊境地帶等。在對「第一線放開」的同時，對內地人士經合作區進入香港其他地區則實施「『第二線』管住」，沿用現行的一般通關申報制度。

這項由香港主動規劃並設置在香港境內的首個跨境合作新平台，有助於最大限度地利利用、融匯香港與內地的優勢資源；更可以著眼於「香港所需、內地所長」，透過打通生產要素雙向流通的渠道，使得大灣區在人力、供應鏈以及市場等方面的優勢，得以更方便地「為香港所用」，幫助本港彌補資源上的不足。

例如，香港「新型工業化」急需的內地科研、工業技術人員以及技師、工匠等實用型人才甚至熟練工人等，可以便捷地進入香港境內工作，並以通勤的形式即日往返大灣區居所。將來更可配合北部都會區產業發展的需要，引入高等教育、健康醫療產業、文化創意等行業的補充人才，令本港發展新產業所面臨的人力資源瓶頸迎刃而解。

除了率先推進人員自由流動方面的改革外，「通關緩衝帶」還可擔當深港探索其他生產要素自由流動和跨境合作新模式的試驗平台。例如為本港人才政策的創新開展試點改革、推動中港兩地貨物通關監管制度邁向「AEO」模式、探討「預先自由貿易協定區」的概念與實踐、為港商拓展內銷提供「優於CEPA」的特別優惠，以及促進兩地在檢測認證、知識產權等領域營商標準與行政制度的對接等。

此外，「通關緩衝帶」的概念除了可適用於日後北部都會區內建立的較大型產業園區外，還可允許選定的、具備一定規模的企業在各自的封閉式廠房區內率先進行試點，藉此為本港吸引海外企業特別是先進製造業龍頭的進駐提供一項新的制度優勢。

## 16. 新田聚焦共性科研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提出發展新田科技城的建議，計劃在北部都會區心臟地帶建設一個毗鄰深圳皇崗和福田的創科區域，助力香港形成「南金融、北創科」的新產業布局。本會認同，新田科技城應

藉著地理位置上臨近深圳的優勢，發揮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協同效應，銳意打造成為面向大灣區的創科發展樞紐。

其中，新田科技城尤應將服務大灣區港資製造業企業升級轉型作為主要職能和發展定位之一，擔當起促進「港研」與「港產」（包括香港本土製造業與境外的港資製造業）結合的「聯繫人」角色。政府應透過香港科學園或者特別成立的管理機構，對科技城入駐企業、研發機構的研發方向進行引導，並協助將園區的科研成果向港企特別是大灣區港資製造業進行引介、配對和推廣，促進產業界與科研、學界之間實現高效的供需對接。

同時，政府應支持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加緊在新田科技城設立面向大灣區港企的支援中心，並主動瞭解當前大灣區港資企業在業務運作上遇到的實際困難，聚焦於行業關鍵共性技術的研發，支援港企應對經營挑戰和提升競爭力。例如，近年國際市場對產品的環保性能以及生產商的合規要求越來越高，內地政府亦持續強化環保相關的規定和執法力度，對不同行業的港資企業帶來了重大挑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新田支援中心可率先成立環保領域的共性技術研發平台，致力於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可靠、通用性強、財政可負擔的環保處理技術方案和相關設備。

另一方面，新田科技城可打造為「港版中試」的另一個旗艦基地，與設於「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內的中試平台構成有機分工和優勢互補。屆時，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將以「產業突破型」為主攻方向，瞄準最前沿的高精尖科技研發領域，開展「中試孵化」、「中試熟化」和跨境合作，構建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未來產業的搖籃。

相對而言，新田科技城的中試基地則以產業培育型為定位，側重於匯集行業性中試組織以及吸引具中試能力的企業進駐，並從「中試轉化」和「中試產業化」的環節發力，推動科技成果的市場化和量產化；更可聚焦本地和內地港商的轉型需求、為選定行業（例如食品科技、生物科技、半導體晶片以及新能源等）或跨行業服務的共性科技、以及適合在本港發展的策略性工業等三大範疇，提供以企業需求為導向的中游轉化支援服務，進而順勢拓展本地批量生產的製造能力，以推進北部都會區新型香港工業體系的建設。

## 支援內地港企

### 17. 助內地港企提升競爭力

作為香港工業的「易地重置」和向外延伸，在內地的港資製造業

既是香港經濟外循環的重要部分，更是粵港經濟融合發展的先行者和主力軍。在國家推動高質量發展，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之新格局的進程中，內地的港資製造業將發揮獨特的作用，繼續擔當本港融入國家發展的重要載體。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能充分體認港商「延外發展」對本港以及整個粵港澳大灣區的重大價值，並透過重建、深化境外工業與本地產業的內在聯繫，激發香港經濟發展的動能。本會建議，政府應將支援境外工業的持續發展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協力負責的重點職能；並由「工業專員」和工業貿易署聯合設立「境外工業專責小組」或「珠三角製造業專責小組」，以及派員常駐特區政府的海外經貿辦和內地辦事處，肩負起支援境外港商、宣傳「香港製造」和「香港品牌」、以及為本土工業招商引資的工作。

為了更精準地瞭解大灣區港資製造業的發展所需，特區政府可考慮委派統計處，參照統計離岸貿易及商貿活動(Offshore Trade Statistics)的做法，對在內地經營的港資製造企業進行一次全面的「摸底」調查，進而構建常規化的香港離岸工業統計指標，定期對大灣區以及境外港資製造業的經營狀況進行系統化的跟蹤。

此外，當前在內地設廠的港資企業正努力推動產業升級和探求業務轉型之道，他們對各種應用型技術的需求更顯殷切。業界希望特區政府能進一步打破「錢不過界」的規限，協助在「珠三角」的港商克服技術創新方面的「短板」。特區政府可參考中央政府讓財政經費過境到港支持科研活動的做法，以同樣的破格思維，允許和推動香港科研資源「過河」，並將目前只適用於本土工商業的支援措施亦「一視同仁」地延展至境外工業。

## 18. 助港商參與「內循環」

國家正加快建設高體量、高品質、高度開放的全國統一大市場，將內需鍛造為拉動中長期經濟增長的主引擎。香港企業在內循環經濟建設中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尤其在當前歐美等傳統市場需求疲弱、中美貿易糾紛持續以及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的環境下，拓展內地市場更成為許多港商刻不容緩的當前要務。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配合國策，鼓勵和協助港商加快「出口轉內銷」的策略轉型，特別是把握電子商貿蓬勃發展的機遇拓寬內銷渠道，依託「香港品牌」的優勢來參與和促進內地市場的高品質發展。

一方面，特區政府應繼續向中央反映業界的訴求，為港商爭取更多的內銷便利化措施。例如，提升兩地產品檢測標準的協同性和推動檢定報告的「一證兩認」；對加工貿易項下的產品轉內銷進一步「拆牆鬆綁」；提高訪港內地居民帶回內地的物品免稅額上限(與海南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政策的額度相看齊，目前為 10 萬元人民幣)；以及參考「行郵稅」將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合併徵收並設定優惠稅率的做法，對輸往內地的港產品准予進口環節增值稅的減免。

另一方面，對標上海「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和海南「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特區政府可爭取中央授權在香港舉辦全國第三個以**高端消費產品和進口內地市場**為主題的**國家級商品交易會**，吸引國內各省市特別是大灣區的進口商前來採購；藉此幫助香港品牌拓寬 B2B 推廣渠道，亦凸顯香港作為國家雙循環經濟重要節點的特殊作用。

## 19. 推進兩地商標合作

隨著越來越多港資企業加緊開拓內銷市場的步伐，知識產權的保護成為業界普遍關注的問題。儘管內地在知識產權制度上已取得長足進步，但侵權行為仍時有發生，特別是搶註、假冒、傍依、惡意侵蝕香港品牌的現象屢禁不止。例如，在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內地與香港的人員流動受阻，許多跨境經濟活動陷入停頓，一些在內地註冊的香港商標被別有用心人士以「三年未曾在內地使用」為由而申請註銷；這不但對香港業界造成滋擾，亦為內地的商標主管部門帶來無謂的工作負擔。

本會認為，有關現象反映了兩地商標合作的迫切性，特區和中央政府的商標管理部門應加快推進商標註冊及保護制度的協調和整合。例如，**兩地的商標評審委員會可邀請來自對方的工商界、法律界等方面的代表出任其顧問或委員會成員**，以便在各自的商標註冊申請和審核決策過程中能更「貼地」、周全地考慮到兩地商業、社會環境的特點和業界跨境營運的實際情況與訴求。

另一方面，國家知識產權局正推動《商標法》的第五次修訂；新法規首次引入「商標使用情況說明」的制度，規定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商標核准註冊之日起每滿五年之後的 12 個月內向知識產權行政部門說明該商標的使用情況或不使用的正當理由，否則將被視為放棄該註冊商標並予以註銷。本會建議，香港和內地可借鑒「馬德里協定」或者歐盟國家的「區域商標」等的做法，探討兩地商標註冊的互相認可和協作。例如，允許兩地的企業只需向所在地的主管部門提出一次申請，便可同時辦理在香港和內地的註冊手續。同時，參照「歐盟商標」

的「區域使用」原則以及考慮到香港與內地同屬「一國」的客觀事實，兩地的商標主管機構亦可研究對指定期間內於另一方使用過的商標視同為在本地使用。

此外，香港和內地還應進一步完善知識產權糾紛的跨境處理機制；例如，聯合審議涉及商標跨境註冊、使用等方面出現的爭議，鼓勵採取以仲裁、調解等非訴訟的方式來促成糾紛的解決，並共同打擊商標註冊和使用過程中的惡意行為，包括無正當理由申請註銷他人商標、不負責任的指控、無理纏擾的訴訟等，加強執法和提高懲罰力度等，以緩解港企在內地使用和維護商標的後顧之憂。

2023年7月27日